

石家庄高新区纪工委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的规定，现将高新区纪工委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加强对执行政治路线、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履行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议的执行情况。

3. 履行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职责，及时查处违纪行为，提出责建议，启动问责程序，严格追究责任。

4. 履行上级纪委监委赋予的监督、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

5. 贯彻上级纪委和区工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协助区工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结合实际向区工委提出意见建议和工作措施，推进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

6. 协助区工委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加强对区工委领导班子及下级党委(党组、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定期对区工委及下级党委(党组、党工委)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7. 加强对下级纪委(纪检组、纪工委)的监督，定期组织对下级纪委(纪检组、纪工委)履行监督责任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听取其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汇报。

8. 负责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政纪教育和警示教育。

9. 负责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对全区纪检监察业务进行指导，组织干部业务培训，开展工作调研。

10. 承办区工委管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构成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综合收支与上年预算对比情况，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474.4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 445.96 万元，增加了 2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2.36 万元，主要为人员增加，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50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8.60 万元。主要为厉行节俭，减少了对标学习等项目。

2、关于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纪工委 2023 年预算收入 47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4.41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3、关于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预算 47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7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50.00 万元，主要为纪检办案经费 25.40 万元；党建经费 1.8 万元；纪检报刊征订费 5 万元；纪检宣教培训及学习材料印刷费 5 万元；密码设备经费 10 万元；纪检执纪检查、纪律审查综合业务培训费 2.8 万元。

4、关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474.4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2.36 万元，主要为人员增加，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5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8.60 万元。主要为厉行节俭，减少了对标学习等项目。

三、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纪工委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4.6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日常支出。

四、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纪工委 2022 年安排“三公”经费总计 2 万，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较上无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日常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第一、二种形态处理人次占处理总人数达 90%以上。按时保质完成中央、省交办题线索查办工作，办结率达 90%以上。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巡察工作达到全覆盖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分项绩效目标

- 1、维护党纪国法，惩处腐败分子，遏制腐败现象。

绩效目标：线索管理规范有序、处置合理，为案件查办

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线索收集（涉密）

绩效目标：严肃查处各项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维护党纪国法尊严

绩效指标：处分执行率 $\geq 90\%$ 历史依据

绩效指标：查办案件成效率 $\geq 90\%$ 历史依据

绩效指标：案件转办率 $\geq 90\%$ 历史依据

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

绩效指标：反腐败宣传覆盖率 $\geq 90\%$ 历史依据

绩效指标：任前廉政谈话率 $\geq 90\%$ 历史依据

绩效指标：任前党纪考试率 $\geq 90\%$ 历史依据

绩效目标：认真查找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分析腐败现象的规律，执行针对性强的防控措施。加强镇、村和重点部门廉政风险防范和权利监控机制建设。

绩效指标：预防成效率 $\geq 90\%$ 历史依据

绩效指标：查找成效率 $\geq 90\%$ 历史依据

绩效指标：预防覆盖率 $\geq 90\%$ 历史依据

3、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扭转行业不正之风。

绩效目标：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绩效指标：监督检查次数每月3次以上 历史依据

绩效指标：发现问题件数每月3件以上 历史依据

绩效指标：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geq 90\%$ 历史依据

4、加强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

绩效目标：加强各级纪检队伍建设，健全各级纪检监察机构，提升执纪监督工作能力。

绩效指标：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健全率 $\geq 90\%$ 历史依据

绩效指标：纪检干部考察率 $\geq 90\%$ 历史依据

绩效指标：监督执纪任务完成率 $\geq 90\%$ 历史依据

绩效目标：提高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打造反腐倡廉铁军

绩效指标：全年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培训 2 次以上 计划指标

绩效指标：培训计划完成率 $\geq 90\%$ 计划指标

绩效指标：培训覆盖率 $\geq 90\%$ 历史依据

5、为案件查办等提供服务和保障。

绩效目标：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绩效指标：办公用品保障率 $\geq 90\%$ 历史依据

绩效指标：故障设备维修率 $\geq 90\%$ 历史依据

绩效指标：专用设备保障率 $\geq 90\%$ 历史依据

（三）工作保障措施

我部门为保证 2023 年计划目标的实现制定以下措施。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党建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 2、提高党员的党性修养，全面推动组织建设，增强凝聚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去往红色教育基地数量	实际去往红色教育基地的个数	≥2个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覆盖率	参观学习人数占我支部党员的比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者满意度情况	参与者满意人数占参与人数的比率	≥90%	历史依据

2、纪检监察报刊征订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做好全区纪检监察报刊征订工作。 2、纪检刊物征订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报刊征订覆盖率	纪检监察报刊征订的单位占全区单位的比例	≥90%	历史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纪检干部业务能力	通过学习刊物的案例提高纪检干部业务能力	显著提高	历史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纪检干部工作能力满意度	≥90%	历史依据

3、纪检宣教培训及学习材料印刷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学习中央最新的指示精神。 2、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发放资料纪检干部占全区纪检干部的比例	≥90%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纪检干部业务知识	通过印制资料组织学习，纪检干部的业务水平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历史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检干部满意度	纪检干部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历史依据

4、纪检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查处腐败分子，净化政治环境。 2、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维护党纪国法尊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受理的案件在规定时限内结案的比例	≥90%	历史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区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90%	历史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惩治腐败整体满意度	≥90%	历史依据

5、纪检执纪检查、纪律审查综合业务知识培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2、不断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新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参加培训的纪检干部占全区纪检干部的比例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习资料发放率	发放学习资料的纪检干部占全区纪检干部的比例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试达标率	通过考试的纪检干部占全区纪检干部的比例	≥90%	历史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纪检干部能力	综合办案能力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历史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历史依据

6、密码设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全面提高密码工作服务保障能力和安全保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到位率	设备到位率	≥90%	历史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历史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文件依据

六、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纪工委 2023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 万元。为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其他印刷服务。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222 高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高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小计							21.00	21.00	21.00				
日常公用经费	11.18	其他硒鼓、粉盒	A05040299	个	600	0.01	6.00	6.00	6.00				
纪检办案经费	25.40	审计服务	C0803	人	100	0.10	10.00	10.00	10.00				
党建经费	1.8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本	100	0.01	1.00	1.00	1.00				
纪检监察宣教培训及学习材料经费	5.0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本	400	0.01	4.00	4.00	4.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纪工委固定资产总额 130.85 万元，2022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构成：交通运输 75.37 万元，占 57.60%；家具用具 9.93 万元，占 7.59%；通用设备 45.55 万元，占 34.81%。2023 年无拟购置资产。

高新区纪工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纪工委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30.85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	75.37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55.48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8、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9、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0、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11、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14、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5、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无此项拨款。部门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表，无此项拨款。